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i)市況自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供股公告以來出現重大變動，及(ii)投資者情緒，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共同協定即時終止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因而終止且不再有效，而各訂約方毋須就包銷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證券。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i)市況自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供股公告以來出現重大變動，及(ii)投資者情緒，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共同協定即時終止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因而終止且不再有效，而各訂約方毋須就包銷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證券。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倘供股未能進行，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所需。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採取措施探索其他業務或集資機會，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退款支票

預期有關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或申請人已提交但尚未存入供股賬戶之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黃佩琪女士、葉偉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李明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